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2〕348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19 号)，现下达你区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万元。

一、下达 2022 年省级衔接资金预算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二、上述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三、各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短板弱项，优先支持欠发达地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不断提高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占比，在确保资金安全合规前提下，加快衔接资金拨付使用。

四、各区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1〕14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在收到此资金指标文件30日内，将2022年度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报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由市级部门上报省厅对口管理部门。

附件：1.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附件 1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合计	此次下达	备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武汉市	225	225	
市直			
蔡甸区	54	54	
江夏区	53	53	
黄陂区	63	63	
新洲区	55	55	

附件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2 年度)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数量(≥**个)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数量(≥**个/处)		
			支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人)		
			支持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支持畜牧养殖数量(≥**头/只)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种养业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建设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90	

抄送: 市乡村振兴局。

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乡村振兴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30 份